

# 询价文件

我司（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拟采购一家提供车载北斗监控系统平台续期服务及设备维保服务的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餐厨项目车辆北斗监控系统平台使用续期服务以及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占地面积700亩，定位为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事故应急处理为中心，以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为目标，以产业融合、文化传承、生态环保相结合的“三生”共融发展为宗旨的绿色生态产业园。

服务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 1、采购内容:

##### 1.平台续期服务,具体要求:

为采购人共计57台车辆办理CMSV6车载北斗监控系统平台续期。其中:

(1)41台车辆(即14至54号)自2022年6月1日起续期12个月;

(2)16台车辆(1至13号车和两台厢式货车(地沟油车)以及一台吸污车)自2022年11月1日起续期7个月。

2.在上述车辆对车载北斗监控系统平台从使用期内,提供设备维保服务,具体服务要求:

(1)上门维修服务,包含GPS视频监控系统设备和360行车记录仪的维护,确保两套设备正常运行。

具体内容:车辆监控设备现场维护,包括接线,换线;新增摄像头设备调试安装,摄像头设备位置调整安装;显示屏维

护；两套设备主机故障即时更换等（包括更换内存不少于 512G 的 SD 卡，硬盘、360 行车记录仪 U 盘等）

（2）保证设备镜头清晰可见，GPS 定位正常定位。

（3）提供每台车每个月不限流量的 4G 物联网卡。

（4）平台管理服务，保证平台数据的稳定性

（5）专人负责，确保有问题能及时处理（24 小时内安排上门或者远程处理）。

（6）定期检查，三天一检，确保事故取证，有据可查。

（7）在线率要求：为了车辆数据的完整性，连续性，保证车辆使用过程中能 100%在线，如遇掉线或者异常状态应该及时排查并解决。

（8）必须建立采购人餐厨收运系统车辆监控平台对接端口，按要求把视频定位数据接入采购人餐厨收运监管平台以及市城管局数字城管平台系统（提供 API 定位数据接口、（数据库）服务器 HTTP 定位数据获取端口等）。

（9）乙方每 1 个月至少提供一次对设备进行实地巡检服务。

具体服务期限为：本项目的 41 台车辆（14 至 54 号车）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算；16 台车辆（1 至 13 号车和两台厢式货车（地沟油车）以及一台吸污车）服务期限为 7 月，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算。

3、报价人报价文件必须满足采购人询价文件相关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梁工：  
13580744125。

### 五、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自续期之日起，成交人 14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车辆的平台续期，在车辆对车载北斗监控系统平台的续期使用期内按项目需求提供设备维保服务。

### 六、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完后，成交人完成 57 台餐厨垃圾收运车辆的北斗监控系统平台续期并提供设备维保服务，采购人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

2. 每次支付费用之前，成交人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款项支付。若成交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有效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

### 七、报价

采购限价：¥60,400.00 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服务费、配件费、税费、保险费（如有）、人工费、耗材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九、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文件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报价人未到场声明（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6、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的业绩资料（按本项目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

7、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

(如有)。

#### 十、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 十一、保证金

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人民币 1208.00 元（限价的 2%）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行号：402602000018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年5月30日，下午2：30（星期一）。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631781147

##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

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餐厨项目车辆北斗监控系统平台续  
期以及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餐厨项目车辆北斗监控系统平台续期以及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承接此项目的供货、安装及服务工作的。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 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由报价人自拟)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餐厨项目车辆北斗监控系统平台续期及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餐厨项目车辆北斗监控系统平台续期以及设备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六 合同模板

# 餐厨项目车辆北斗监控系统平台续期及设备维保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XXX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餐厨项目车辆北斗监控系统平台续期及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相关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平台续期服务，具体要求：

为采购人共计 57 台车辆办理车载北斗监控系统平台续期。其中：

- (1) 41 台车辆（即 14 至 54 号）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续期 12 个月；
- (2) 16 台车辆（1 至 13 号车和两台厢式货车（地沟油车）以及一台吸污车）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续期 7 个月。

2. 在上述车辆对车载北斗监控系统平台续期使用期内，提供设备维保服务，具体服务要求：

(1) 上门维修服务，包含 GPS 视频监控系统和 360 行车记录仪的维护，确保两套设备正常运行。

具体内容：车辆监控设备现场维护，包括接线，换线；新增摄像头设备调试安装，摄像头设备位置调整安装；显示屏维护；两套设备主机故障即时更换等（包括更换内存不少于 512G 的 SD 卡，硬盘、360 行车记录仪 U 盘等）



(2) 保证设备镜头清晰可见，GPS 定位正常定位。

(3) 提供每台车每个月不限流量的 4G 物联网卡。

(4) 平台管理服务，保证平台数据的稳定性

(5) 专人负责，确保有问题能及时处理(24 小时内安排上门或者远程处理)。

(6) 定期检查，三天一检，确保事故取证，有据可查。

(7) 在线率要求:为了车辆数据的完整性，连续性，保证车辆使用过程中能 100%在线，如遇掉线或者异常状态应该及时排查并解决。

(8) 必须建立采购人餐厨收运系统车辆监控平台对接端口，按要求把视频定位数据接入采购人餐厨收运监管平台以及市城管局数字城管平台系统（提供 API 定位数据接口、（数据库）服务器 HTTP 定位数据获取端口等）。

(9) 每月上门服务一次，实地巡检。

(10) 具体服务期限：本项目的 41 台车辆（14 至 54 号车）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算；16 台车辆(1 至 13 号车和两台厢式货车（地沟油车）以及一台吸污车）服务期限为 7 月，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算。

3. 在服务期内，如甲方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以电话、远程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若问题仍未能解决，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和相关的技术服务。

4. 响应时间：所有的支持服务请求都能转给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工程师。双方确定需要现场服务支持时，服务工程师必须在 60 分钟内做出响应，24 个小时内抵达现场，为支持服务合同中包括的系统提供支持服务。

5. 乙方技术人员在进行现场故障排除服务前应做好必要的准备，包括查阅客户档案，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及以往所发生过的问题的处理办法。

6. 乙方技术人员抵达用户现场，制定出故障解决方案后需经甲方批准。由乙方维护工程师进行具体实施，或根据甲方要求由甲方技术人员具体实施方案。乙方维护工程师处理故障时，应最大可能不影响到业务和系统的正常运行，并有甲方维护人员在场协同处理。

7. 预防性维护服务：乙方定期对甲方系统进行全面测试，确认系统运行状态，检查系统错误记录，排除隐患故障并进行设备保养工作。具体如下：

(1) 乙方每 1 个月至少提供一次对设备进行实地巡检服务。

(2) 服务期内乙方每次完成实地巡检服务都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系统运行

情况的详细书面报告及优化方案、建议解决方案。

(3) 主动联系甲方了解系统运行情况。

8. 运行计划：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一个月内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在系统空闲时间对乙方的备件做测试，以确认乙方备件完全可以在甲方环境中运行，确保甲方设备出现故障时可快速恢复。

9. 文档及资料管理：乙方应当为甲方数据库维护文档、光盘等技术资料。在发生系统参数配置变更、性能改进以及该系统出现新技术动态时，应主动向甲方提供相关文档。

## 二、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1.2 检查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工作，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1.3 审定乙方提出的维护服务年度计划和方案。

1.4 协助乙方与本单位各个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

1.5 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信息、数据、文档、上机时间等工作条件。

1.6 有义务按合同的要求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1.7 乙方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且可根据合同约定第四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8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工作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该项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该部分费用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 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具备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资质，且安排具备资质的技术人员及作业人员提供服务，现场维保人员不得少于1人。如需更换人员的，须提前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必须为所有入场服务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120万元的人身意外险，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遵循有关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及有关安全规定（以较高标准为准），

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2.3 根据设备情况，编制年度维护服务计划和方案并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交。

2.4 现场维保后须做好相关书面记录，并建立完整的维保技术档案，以备甲方查阅。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移交维护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

2.5 在日常维护服务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故或需要更换、增加的设备要及时书面向甲方反映。如发现设备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或其他问题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6 未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

2.7 乙方维保人员在甲方场所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保证作业安全。如维保期间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伤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维保期间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自身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总计：大写人民币\_\_\_\_\_整（小写：¥\_\_\_\_\_ .00元），其中包含：①增值税税率\_\_\_%即税金金额¥\_\_\_\_\_元，不含税价款为¥\_\_\_\_\_元；②其他税费、耗材费、服务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

####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完后，乙方完成57台餐厨垃圾收运车辆的北斗监控系统平台续期并提供设备维保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

2.2 每次支付费用之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款项支付。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有效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3. 履约保证金：乙方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乙方在履

约过程中违约金、罚款或其他应承担费用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最后一次验收合格之日，乙方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或急修服务的，甲方有权按 2000 元/次扣减乙方维保费用；乙方三次以上违反合同任何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 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逾期达 15 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未支付的合同款，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因此而支付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调查取证的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4. 甲方有权从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或违约金。服务期内，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5. 因维护保养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保养不当、未按期履行维护保养服务导致设备损坏、丢失或人身伤亡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五、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违约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

##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通知及送达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甲方：邮寄送达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_\_\_\_\_，邮箱：\_\_\_\_\_。

乙方：邮寄送达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_\_\_\_\_，邮箱：\_\_\_\_\_。

##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 九、其它约定

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自行更改或解除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利益转移给第三方。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4.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                    》

附件 2：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地址：

签约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年 月 日签署了餐厨项目车辆北斗监控系统平台续期服务以及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日期：年 月 日